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型)」

一年僅需投保一次

擁有一年多次的海外旅行保障



1.

保險期間內不限次數

保險期間為一年，不限旅行次數，進行海外旅行保障隨即自動生效，每次海外旅程保障期間**最長可達90天**。

商品特色

2.

海外商務差旅、一般旅行皆有保障

為頻繁出國的旅客、商務客、背包客解決臨時異動行程造成**停留海外時間延長，保障中斷等問題**。

3.

海外醫療少煩惱

每一旅程保障期間內，因傷害或突發疾病於當地接受**治療費用有保障**，時常海外出差旅遊最佳選擇。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13.10.30南山保字第113000445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08.12.2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型附加條款-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08.12.2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117號函備查、111.10.20南山保字第111000833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全年保障型)-98.06.19(98)邦保商企字第0320號函備查、114.02.2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破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型)」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畫別 /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15足歲～85歲		15足歲～70歲		15足歲～70歲		18歲～64歲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限額12萬 (因旅程取消無法取回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班機延誤保險 (達4小時以上/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3萬 (因旅程更改所增加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行李延誤保險 (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5仟							
	行李損失保險 (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5仟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限額12萬 (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探病費用保險	限額20萬 (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400萬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萬		300萬		500萬		1,0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0萬		30萬		50萬		100萬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日)	2萬		2萬		2萬		2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全年保障型) (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無	10萬	無	30萬	無	50萬	無	100萬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僅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所發生之損失負支付理賠金之責；本契約保險金額之限額，按每一次旅程分別計算之。 每一旅程保障期間以90天為限，超過90天時，對該旅程之保障效力，於超過時自動終止之。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保險費		4,186	4,438	4,739	5,430	5,273	6,402	6,504	8,730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案例釋例說明

Q	小明在泰國旅行期間因感染登革熱，在泰國住院診療，經其主治醫師判定可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上述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會啟動理賠嗎？
A	登革熱屬於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無法啟動海外突發疾病(註1)及緊急救援費用(註2)之理賠。

註1：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為本公司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之除外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2：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非為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承保範圍。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條款



EDM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最低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理賠專線
0800-005-678